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价格72.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5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9.3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4.7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9.44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4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4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1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14:07:38-9:5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20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345,260万股的2.99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1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11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特别提示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4〕1107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63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72.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5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9.3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4.7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9.44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4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1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4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1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14:07:38-9:5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20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345,260万股的2.997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1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11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8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壹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8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4年11月8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

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4年11月7日(T-1日)公告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33倍。

(下转C2版)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72.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33倍。

(2)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30日均收盘价(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688800.SH	瑞可达	0.8636	0.7800	42.42	49.12	54.38
002055.SZ	得润电子	-0.3360	-0.3834	7.91	-	-
603633.SH	徂木股份	0.1687	0.1775	7.20	42.68	40.56
300843.SZ	胜蓝股份	0.5022	0.4768	31.20	62.13	65.44
605333.SH	沪光股份	0.1239	0.0914	37.70	304.28	412.47
603312.SH	西典新能	1.2260	1.2063	34.15	27.85	28.31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44.22	44.7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1月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因得润电子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沪光股份2023年扣非前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瑞可达2023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异常;因此得润电子、沪光股份、瑞可达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72.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0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4.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1月5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9.33倍,但仍存

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壹连科技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秉承着以技术创新为企业核心生命力的信念,始终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目前已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设备设计、测试验证全流程的技术研发体系。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取授权专利159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5%、3.35%、3.52%和3.84%。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已形成覆盖产品设计、生产流程、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体系,电连接组件模块化设计技术、激光焊接过程设计技术、超声焊接过程设计技术、热铆过程设计技术等多项先进设计技术,为电连接组件产品的功能定制化、智能制造、模块化生产提供模块化设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快速生产与交付需求;产品工艺制造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电芯连接组件模块化设计技术、电芯连接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高压线缆组件装配自动化技术、模组采样线全自动加工技术、电芯连接组件材料验证分析技术、电芯连接组件电性能测试技术等,通过定制化自动生产线的运用和自动化技术的突破创新,降低了人工作业的弊端,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充分保证了产品质量。

针对电连接组件轻量化、精密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传统的标准化制造设备已无法满足高端电连接组件的需求。公司结合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精益生产的核心理念,将工业工程理论广泛运用于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为适应行业发展新趋势,公司内部设立设备开发部,依托自身制造经验形成了设备自动化设计方案,并针对性地向上游设备厂商采购定制化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目前拥有电芯连接组件生产全套定制化设备,覆盖前端到后端的生产全流程,有效保证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公司还通过研发设计的自动化方案并采用定制化的自动成型壳设备、高压大电流电压检测设备、端子压接设备等多种高精度、高复杂结构的自动化设备,使得力传输组件和低压信号传输组件等传统的人工作业方式产品迈进了自动化生产的时代。

2)客户资源优势
电连接组件企业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方面均有严苛的要求,更倾向于选择行业中技术实力雄厚、业务经验丰富、服务体系完善的厂商作为供应商。电连接组件产品进入下游企业供应链需要通过各项严苛的认证流程,这一过程需要的周期较长,因此一旦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双方将保持长期的稳定合作。

(下转C2版)